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096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陳憲聰

理勤孝

被告 阮氏紅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肆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於101年12月31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迄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130,471元，經一再催討，被告置之不理，迄今仍未支付，而遠傳公司業於106年12月12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請求

01 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471元
02 及自106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行
08 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
09 務申請書、電信服務費帳單、身分證暨健康保險卡影本、債
10 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
11 卷第15至49頁)。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亦於相當
12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1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4 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
16 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之讓與，
17 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
18 之承諾為必要，而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
19 為，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是讓與人與
20 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除法
21 律另有規定外，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生債權
22 移轉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次按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請求依
24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26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27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28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29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99條
3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原告固主張其自106年12月12日受讓訴外人遠傳公司

01 對被告之電信費債權，並寄出包含催告還款內容之債權讓與
02 通知書(下稱通知書)予被告，故被告應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
03 即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云云。惟據原告提出之中華郵政掛號收件回執所載，該通知
05 書因招領逾期而退回(本院卷第47頁)，顯然未曾合法送達被
06 告，則原告請求自上開日期為遲延利息起算日，於法即有未
07 合，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應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被告翌日起算，始為適法，併此敘明。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給付130,471元，及自114年11月7日起(本院卷
11 第5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許姿萍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許朝榮